

证券代码：830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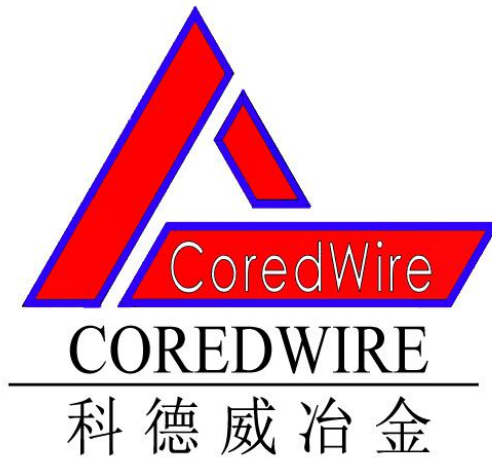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科德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路 17 号）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目 录.....	3
释义.....	5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对象.....	7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五）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9
（六）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 出息事项时， 发行数量 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9
（七）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 转增股本的情况， 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 格造成的影响.....	9
（八）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9
（九） 募集资金用途.....	10
（十） 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二）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3
（十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3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变化情况.....	14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5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5
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一）主办券商.....	17
（二）律师事务所.....	17
（三）会计师事务所.....	1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科德威	指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科德威

证券代码：830962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路 17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吴玉彬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付晓明

联系方式：0451-84134818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吸引与保留优秀经营骨干，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倡导以长期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德威《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因此根据《业务细则》之规定，现有股东享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8 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股）	缴款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付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1,182,000	1,300,200.00	现金认购
2	刘建存	董事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3	李明权	子公司总经理（核心员工）	181,800	199,980.00	现金认购
4	刘立强	监事、副总工程师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5	张国铁	副总工程师（核心员工）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6	刘长华	财务负责人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7	果玉洁	企管部长（核心员工）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8	殷利铭	包芯线部负责人（核心员工）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527,600	1,680,360.00	—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付晓明，男，1961 年 02 月 0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10219610207****，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七大道 2904 号海富御园 B9 栋 1 单元 401 室。

刘建存，男，1967 年 12 月 0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519671201****，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化总头道街 67 号。

李明权，男，1968 年 10 月 0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0219681006****，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院东街 7 号 2 幢 509 室。

刘立强，男，1987 年 02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30319870223****，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江安街道集体 700 组。

张国铁，男，1988 年 02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

份证号码：23050319880214****，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 19 号集体宿舍。

刘长华，女，1969 年 01 月 0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690109****，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 17 号华风江畔 5 栋 5 单元 502 室。

果玉洁，女，1976 年 05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62319760519****，住所：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四平乡四平村 1 组 0347 号。

殷利铭，男，1993 年 06 月 0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32119930602****，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龙湖路 1700 号群力家园 G1 栋 4 单元 1401 室。

2、投资者适当性合规说明及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付晓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建存为公司董事；刘立强为公司监事；刘长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李明权、张国铁、果玉洁、殷利铭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股。

2、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2160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779,359.06元，归属于挂牌

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70元。

3、公司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协议转让方式），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每股1.15元，由于成交量小，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4、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公司决定以每股1.10元的定价向公司激励对象发行股份，以激发员工创造力，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整体价值。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527,600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680,360.00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八）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存在以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1）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

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一年，新增股份为“一次增发、分批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交易，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锁定期满后，发行对象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的，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1）销售百分比测算方法说明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及其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对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

（2）测算公式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8,449,371.84		53,294,309.02	58,623,739.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88,736.22	21.24%	11,317,609.84	12,449,370.83
存货	10,834,381.41	22.36%	11,917,819.55	13,109,601.51
预付款项	315,088.13	0.65%	346,596.94	381,256.64
其他流动资产	269,765.90	0.56%	296,742.49	326,416.7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707,971.66	44.81%	23,878,768.83	26,266,645.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29,322.81	7.28%	3,882,255.09	4,270,480.60
预收账款	3,500,067.15	7.22%	3,850,073.87	4,235,081.25
应付职工薪酬	270,638.80	0.56%	297,702.68	327,472.95
应交税费	148,430.29	0.31%	163,273.32	179,600.6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448,459.05	15.37%	8,193,304.96	9,012,635.45
流动资金占用额	14,259,512.61	29.43%	15,685,463.87	17,254,010.26
营运资金缺口				2,994,497.65

注1：2018年度数据与2018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一致。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2018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9年、2020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注2：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921,500.01元、50,918,911.37元、48,449,371.84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34%，公司管理层谨慎预计

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0%左右，2019年预计营业收入为53,294,309.02元、2020年预计营业收入为58,623,739.93元。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假设是便于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2019年、2020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2019、2020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994,497.65元，公司流动资金尚存在一定缺口。此次拟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同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

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下列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1、《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 2、《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3、《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6、《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1,680,360.00 元（含 1,680,36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股东权益有一定积极影响。同时，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提高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荷生、吴玉彬、黎志玉。吴荷生、吴玉彬、黎志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吴玉彬、黎志玉为夫妻关系。吴荷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28,200 股，持股比例 37.8555%；吴玉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76,400 股，持股比例 37.6200%；黎志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24,600 股，持股比例 12.3845%。吴荷生、吴玉彬、黎志玉合计持有公司 87.8600% 股份，享有公司 87.8600% 表决权比例。

本次发行后，如全部发行完毕，吴荷生、吴玉彬、黎志玉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及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82.1546%，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吴荷生，吴荷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28,200 股，持股比例 37.8555%，享有公司 37.8555% 的表决权比例。

本次发行后，如全部发行完毕，吴荷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及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35.397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被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

甲方：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付晓明、刘建存、李明权、刘立强、张国铁、刘长华、果玉洁、殷利铭

双方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乙方应在公司规定的认购缴款期限内，按照《股票认购公告》的要求将其认缴金额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四)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锁定期内，如乙方被解聘或自愿离职，甲方同意在乙方被解聘或自愿离职之日起 90 日内回购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为 1.10 元/股加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如届时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六)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一年，新增股份为“一次增发、分批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交易，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锁定期满后，发行对象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的，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七)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则甲方同意自终止审查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认购款，且视为乙方未

对甲方进行增资。

3、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项目负责人：张千帆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千帆

联系电话：027-87107629

传真：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有东

住所：哈尔滨市长江路398号工大集团总部9楼

经办人员：孔燕 王有东

联系电话：13603657064

传真：0451-826501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经办人员：蔡伟 刘飞飞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玉彬

吴荷生

黎志玉

付晓明

刘建存

全体监事签字：

吴纪增

刘立强

应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长华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